

关于河南日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吨门业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审批意见

二七环建表〔2016〕29号

河南日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金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日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门业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位于郑州市二七区马寨产业集聚区曙光路与工业路交汇处工业路北（工业路 16 号），本项目南侧紧邻京华制管车间，北侧紧邻郑州恒基耐磨制品有限公司，东侧紧邻厂区道路，西侧紧邻京华制管厂成品堆场。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5000 平方米（车间 15000 平方米，成品库房 10000 平方米）。环评审批事项已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及

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废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

2、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纵剪线、平板线、门框生产线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装减振基座等降噪措施,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噪音通过墙壁和窗户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制要求。

3、固废。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板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员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其中职工生活垃圾应由厂内工作人员统一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做到日产日销;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及不合格产品应经工作人员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于废品回收站,不得随意堆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相关标准限制要求。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标准限值要求。

(四) 该项目为河南日钢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门业材料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项目编号: 4101000608) 执行。

四、四、项目完工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由二七区环保局监察大

队负责。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